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昭华	马艳	
电话	0755-26719476	0755-26719476	
传真	0755-26739900	0755-26739900	
电子信箱	joyni@cyg.com	may@cy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18,383,442.32	4,769,093,618.12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0,874,924.89	2,525,076,554.50	2.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5,311.11	-16,464,839.14	-797.22
营业收入	1,385,098,883.11	1,162,267,785.15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69,838.71	99,167,002.61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49,116.91	90,032,474.71	2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4.33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0	0.1148	2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0	0.1148	28.05

注: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780.28万元(增幅28.04%),主要是营业收入上升19.17%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电网设备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备货以及相关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上升所致。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7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3,175,500		无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4.97	42,947,711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6	41,115,512		无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4	37,485,469		无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23,161,676		未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1,041,850		无
易华录	境内自然人	2.37	20,504,811		无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20,227,024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16,499,910		未知
邵丽敏	境内自然人	1.30	11,191,50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录、邵丽敏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录、邵丽敏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录、邵丽敏、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5亿元,同比增长19.1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7亿元,同比增长28.0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继续坚持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辐射功能材料和电网设备供应商作为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同时重点发展与电动汽车相关的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坚持自我发展与收购兼并相结合的竞争策略,不断地巩固原有各项业务细分行业龙头地位,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的可持续性,实现经营业绩长期稳步提升。

1、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85,098,883.11	1,162,267,785.15	19.17	智能电网设备产品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787,912,787.97	645,528,760.78	22.06	智能电网设备产品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179,431,805.94	144,090,077.87	24.53	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运杂费、工资奖金、办公费、差旅费、修理费都有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	251,370,858.63	227,483,259.92	10.5	
财务费用	43,483,206.98	37,487,294.66	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5,311.11	-16,464,839.14	-797.22	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电网设备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备货以及相关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上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2,959.00	-134,332,990.83	1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9,347.19	83,254,540.92	-60.65	主要是由于本年支付的股东分红上升所致
研发支出	66,229,266.31	53,732,447.06	23.26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行业	803,328,530.61	426,807,169.18	46.87	28.30	37.30	减少3.48个百分点
电子行业	557,209,776.12	351,044,699.92	37.00	7.54	8.58	减少0.61个百分点
其它	9,208,190.63	5,411,302.33	41.23	45.21	43.85	增加0.5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合计	1,369,746,497.36	783,263,171.43	42.82	19.05	22.78	减少1.74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15,352,385.75	4,649,616.54	69.71	31.70	-38.92	增加35.01个百分点
合计	1,385,098,883.11	787,912,787.97	43.12	19.17	22.06	减少1.3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智能电网设备	803,328,530.61	426,807,169.18	46.87	28.3	37.3	减少3.48个百分点
新材料	566,417,966.75	356,456,002.25	37.07	7.99	8.99	减少0.5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合计	1,369,746,497.36	783,263,171.43	42.82	19.05	22.78	减少1.74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5,352,385.75	4,649,616.54	69.71	31.7	-38.92	增加35.01个百分点
合计	1,385,098,883.11	787,912,787.97	43.12	19.17	22.06	减少1.34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344,832,150.50	21.54
华东	290,883,653.04	29.66
国外	129,580,664.51	14.77
华北及东北	239,141,317.97	18.25
西部地区(西北+西南)	202,633,430.82	3.66
其他地区	178,027,666.27	23.99
合计	1,385,098,883.11	19.17

3、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网设备类产品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2,9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98%。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 权益比例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设备	51%

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300269	联建光电	1,766	2.78	2.44	9,892.32	1,083.77	2,38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投入
合计		1,766	/	/	9,892.32	1,083.77	2,381.46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①、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②、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全称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000.00	100.00%	变电站微机继电保护系统、电力控制自动系统	141,571.35	74,837.62	45,452.43	7,516.13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000.00	100.00%	智能电网设备	61,237.01	28,996.66	?16,165.98	1,798.45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000.00	100.00%	热缩细管、铁氟龙套管、环保管	?73,601.91	39,611.09	?34,540.12	3,208.17
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80.00	87.73%	高分子陶瓷等PTC保护元器件	40,607.95	28,821.84	15,069.37	2,071.40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000.00	100.00%	投资创业	74,694.04	38,525.05	?12,360.64	1,746.09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66,000	前期投入	0	24,998.85	尚未产生收入
无卤阻燃热缩套管及特种氟塑料套管系列产品东莞生产基地	33,395	未完成	1,469.53	14,858.21	尚未产生收入
合计	99,395	/	1,469.53	39,857.06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863,510,112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94,986,112.32元。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0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5日,分红派息日为2014年5月9日,以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董事长:许晓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5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监事虞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高飞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高飞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过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监督、检查,我们认为:

1、半年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5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彭日斌先生、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因公出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陈红女士、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分别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相关贷款业务,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锅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华	濮卫锋	
电话	0571-85387519	0571-85387519	
传真	0571-85387598	0571-85387598	
电子信箱	boiler@mail.hz.zj.cn	boiler@mail.hz.zj.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9,125,732.04	3,008,857,205.23	-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38,715.69	121,094,372.97	-4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29,697.67	118,003,651.52	-5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31,292.46	150,313,007.62	-18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52%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12,295,070.74	6,974,620,147.99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5,013,143.98	2,617,795,933.15	0.2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	180,194,420	0		
金洞(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4%	89,880,000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4%	55,820,000	0		
颜飞龙	境内自然人	1.80%	7,190,400	5,392,800		
杨建生	境内自然人	1.57%	6,289,600	0		
吴南平	境内自然人	1.15%	4,592,800	3,444,600		
袁东斌	境内自然人	0.17%	676,825	0		
龚国康	境内自然人	0.15%	592,377	0		
陶有昌	境内自然人	0.12%	500,213	0		
熊春金	境内自然人	0.12%	494,95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夏鑫先生与公司股东金洞(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水琴女士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龚国康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2,377股;公司股东熊春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4,957股;公司股东陶有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300股外,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3,913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缓中趋稳,但经济下行风险持续存在。经济增速的下行以及整体投资增速的放缓,使公司在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一些不稳定的因素。面对制造业去产能化和转型升级的深入,公司积极开拓多种新业务形式,如EPC、EMC等新业务模式,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管理层在宏观经济存在多层次矛盾的状况下,坚持降本增效的经营方针,对内注重研发,对外加大市场拓展,在努力争取国内订单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下,保持了主业节能减排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在贸易业务方面,严控规模把控风险,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912.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85%;实现营业利润8,833.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423.87万元,同比下降46.95%。公司盈利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是公司继续控制贸易规模,使贸易盈利指标纵向比较出现较大回落;从结构性上看,由于公司推行降本增效的措施,报告期内,毛利率22.04%,较上年同期增长8.77%,销售净利率5.1%,较上年同期增长0.3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原对项目总承包收入按3%预提质保金,为了更好的反映企业经济实质,自2014年4月1日起,改按项目总承包收入的1.5%预提质保金。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有利于其进一步整合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合并完成后,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持续经营,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并入存续方。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南平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2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估计,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拟由3%变更为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0万元人民币增资其控股子公司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2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徐洪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职工监事王文君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主持,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必要的、合理的,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2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工程")拟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时间

变更日期从2014年4月1日开始。

2、变更内容

西子联合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

3、变更原因

西子联合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投入运行、移交后,存在一年的质保期。为了使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成本与收入配比,西子联合工程前期在没有实际质保成本经验数据的基础上,按销售收入的3%预提了质保成本。经过西子联合工程对已到质保期总承包项目的统计,1.5%的项目质保金基本可以覆盖项目实际发生的质保成本,因此西子联合工程拟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由3%变更为1.5%。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也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针对本次西子联合工程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经公司初步测算,将会增加公司第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9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4年下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5万元左右。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西子联合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投入运行、移交后,存在一年的质保期。为了使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成本与收入配比,西子联合工程在没有实际质保成本经验数据的基础上,按销售收入的3%预提了质保成本。经过西子联合工程已到质保期总承包项目的统计,1.5%的项目质保金基本可以覆盖项目实际发生的质保成本,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西子联合工程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由3%变更为1.5%是合理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提供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必要的、合理的,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2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绿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30%,余额在2015年6月30日前缴清,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能源")拟以自有资金510万元人民币增资临安绿能,临安绿能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新世纪能源	1,530.00	51.00%	新世纪能源	2,040.00	51.00%
胡博维	1,470.00	49.00%	胡博维	1,960.00	49.00%
合计	3,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本次投资已提交杭锅股份201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受资方的基本情况

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柯

住所:临安市锦南街道上畈村

经营范围:在临安市锦南街道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659.32万元,净资产1,664.35万元,2013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426.48万元(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临安绿能将用于临安绿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将促进临安绿能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2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并设立分公司概述

为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重装")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杭锅重装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并同时设立分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并设立分公司事项已提交公司201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公司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吸收合并各方及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52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锻造,铸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被合并方

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余杭区崇贤镇四维村

注册资本:三亿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超高压锅炉汽包、高压加热器、核电辅机、煤化产品;码头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重大件产品、钢材等件杂货)。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超高压锅炉汽包、高压加热器、核电辅机、煤化产品;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限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营业场所:余杭区崇贤镇四维村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锻造,铸造,金属切削;